

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實驗班轉出轉入實施要點

113.11.06 實驗教育委員會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加強本校數理與語文性向資賦優異學生教育，提供適性學習環境，充分發揮潛能。
- (二) 提供多元化教育，提昇學生學習成就，鼓勵學子就近入學。

二、班別：數理實驗班、語文實驗班(113 學年(含)以後入學學生適用)

三、辦理時間：

高一下學期期末前，依公告時程申請轉出，轉出結果確認後，再進行選群作業，並依學生選群結果與成績結算結果進行遞補作業。

四、成績結算：一年級四次期中考各科成績平均(高一上下期末考不計)，採計總分排序，分為 A 班群(社會組)排名與 C 班群(自然組)排名。

- A 班群：國文+英文+社會
社會 = (歷史+地理+公民) / 3
- C 班群：數學+自然
自然 = (基礎物理+基礎化學+基礎生物+基礎地球科學) / 4

五、轉出轉入方式：

實驗班於每學年結束前，依學校公告時程，並依學生意願且經「實驗教育委員會」討論，辦理實驗班學生之轉出及轉入，其標準如下：

(一) 轉出：

1. 申請轉出：學生本人得考量其興趣、性向、學習成效及預期目標等因素，於每學年末主動申請轉出。
2. 輔導轉出：學生品性及生活適應不良，經導師、任課教師提報，足以影響實驗課程之進行時，得參考學生意願，並經實驗教育委員會同意後，輔導轉出。為維持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穩定性，高二起學校不再進行輔導轉出。

(二) 轉入：

1. 數理實驗班如有缺額，在高一下學期末得由學生依個人意願與選群結果提出申請，學生若選擇 C 班群，將依前一學年學生之 C 班群排名成績，經實驗教育委員會討論後擇優遞補，若成績相同則參酌數理競賽表現。
2. 語文實驗班如有缺額，在高一下學期末得由學生依個人意願與選群結果提出申請，學生若選擇 A 班群，將依前一學年學生之 A 班群排名成績，經實驗教育委員會討論後擇優遞補，若成績相同則參酌語文競賽表現。

六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邀集相關處室、班級導師及教師召開實驗教育委員會開會審查，並依成績結算後之排名擇優遞補，以補足缺額為原則，每班至多遞補至當學年度班級核定人數為限，遞補後直至畢業不再辦理轉入。

七、若遞補後該班人數未達當學年度班級核定人數，得依成績結算後之成績擇優進行第二次遞補。

八、申請轉出後即放棄原實驗班資格，不得申請回原班。

九、本要點經實驗教育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